

附件一

臺北市原住民急難特別慰問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族 別		
申請項目	☐ 急難救助 ☐ 醫療補助 ☐ 喪葬補助 ☐ 災害救助 (同一事由，擇一申請)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地址	市 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檢資附料	☐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但本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除外。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正影印本乙份。 ☐ 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 醫療費收據正本。 ☐ 死亡證明書。 ☐ 其它可資證明之文件（低收入戶卡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原民會審查意見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證 件	☐ 繳費收據正本（須載有政府機關核准立案字號及印花稅繳納證明）或統一發票 ☐ 課程表（須經承訓機構核章）		
承 訓 機 構 蓋 章		申 請 人	簽名： 蓋章： 設籍地址：
原 民 會 審 查 意 見			聯絡電話： (M) (O) (H)

附件三之(二)

臺北市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二階段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族 別	族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教 育 程 度	☐ 大專以上 ☐ 高中、職 ☐ 國小國中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訓 班 期	班 期	受 訓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及 月 數	至 年 月 日
			計 月 日
檢 證 件	☐ 申請書 ☐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文影本 ☐ 結業證書或足以顯示合格結業之證明（須經承訓機構核章）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加蓋私章確認）		

承 機 蓋	訓 構 章		申 請 人	簽名：
原 民 會				蓋章：
審 查 意 見				設籍地址：
				聯絡電話：
				(M)
				(O)
				(H)

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_____年度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附件四之一）

行政區	☐ 舊生（上半年符合資格者）
	☐ 新生（尚未審核資格者）

一、兒童基本資料（一人一表）

姓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男	女			
														戶 籍 地 址	
														居 住 地 址	

二、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實際扶養者）

姓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職業	薪資年收入	戶籍住址
(父)					
(母)					

三、全家戶成員（依申請人之直系血親）

姓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職業	薪資年收入	關 係	備註欄
					稱謂	
					稱謂	
					稱謂	
					稱謂	
					稱謂	
					稱謂	
					稱謂	

四、受理機構（單位）

受理機構（單位）名稱：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齊日期： 年 月 日	送核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晚) (手機)	

五、必備文件 ☐1、申請表 ☐2、就托證明 ☐3、戶籍謄本 ☐4、機構帳號 ☐5、綜合所得稅清單 ☐6、母語證明(就托兒童托育中心者)

六、其他證明 ☐1、離職、失業認定證明 ☐2、學生證明影本 ☐3、身心障礙證明 ☐4
☐合格醫院診斷證明 ☐5、軍公教薪資證明 ☐6、退休證明 ☐7、扶養證明 ☐8
☐其他（兵役、領在學公費、失蹤、服刑等證明）。

七、注意事項

- 1、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其計算含申請人（含法定代理人父母一方、監護人、實際扶養者）、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2、家庭總收入平均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_____年下半年為新臺幣_____元）。
- 3、申請人有義務提供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提供正確審核。
- 4、就托兒童托育中心者，父母應教育子女族語及鼓勵其子女接受族語教育，亦須提供母語學習證明，未提供者不予補助。
- 5、檢附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申請人、配偶及十六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申請人須親自先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所申請。
- 6、申請日期上半年最遲為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最遲為十一月三十日。
- 7、就托於本市公立托兒所、幼稚園者，申請人應於兒童就托一個月內檢具蓋有原住民戳記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連同申請書向就托機構申請。
- 8、就托於本市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兒童托育中心及專業保母人員者，申請人應於兒童實際就托一個月內向本市各所屬區公所原住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_____年度兒童托育補助

機構就托證明書(附件四之二)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公）私立	幼稚園(限收 4 至 6 歲) 托兒所 (限收 2 至 6 歲) 兒童托育中心(限收國小學童) 兒童托育中心(附設托兒部)
機構立案字號：	
機構地址：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名稱： 機構電話：	
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 ☐ 六歲以下 ☐ 國小一、二年級 ☐ 國小三至六年級 年齡 ☐ 六歲以下大班生已請領扶幼計畫、教育券及其他同性質等補助者，補助金額_____元	
就讀班別及日期： ☐ 1. 全日班： 自 年 月 日至 97 年 月 日 （請勾選及填 ☐ 2. 半日班： 自 年 月 日至 97 年 月 日	

寫就讀期間) ☐ 3. 寒暑期班：自 年 月 日至 97 年 月 日 ☐ 4. 係屬就託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者，並於當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仍具受補助身分且未轉換機構者，最高補助至跨年 1 月 31 日止。	
機構平均每月收費標準（ 元） 機構平均每月收費標準，須開立收費標準明細單、或通知家長繳費單、或已繳費單等證明文件，並浮貼於下虛線	
（請粘貼於此虛線）	
備註： 1. 本表請確由機構填寫完並經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後，再請兒童家長簽名。 2. 本補助係以保育費(學費、註冊費)、兒童活動費、材料費、餐點費及雜費等項為限。 3. 本補助項目不包含交通費、才藝教學（如英文、電腦教學.....等等）。 4. 惟年滿五歲至未滿六歲之兒童領有扶幼計畫、或教育券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將自補助款中抵扣。 5. 以上填寫如有不實，致有溢領情形發生，且經查出並未辦理繳還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請蓋機構立案圖記章)	兒童家長簽名及蓋章： _____ 機構負責人簽名蓋章： _____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_____年度兒童托育補助

保母收費證明書(附件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保母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H)：	(O)：	手機：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姓名(限收兩歲以下兒童使用)：		兒童家長姓名：
兒童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兒童就托日期：自 97 年 月 日至 97 年 月 日				
兒童就托時間：每日 時至 時，共 小時				
收費標準（月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請填寫國字）				
保母簽名及蓋章：		兒童家長簽名及蓋章：		
備註：1. 應檢附保母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或行政院勞委會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訓練時數累計卡（八十小時以上）正反面影本。 2. 前項保母人員需實際居住於本市。				
（浮貼保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保母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或 行政院勞委會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 訓練時數累計卡正反面影本）		

臺北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_____年度兒童托育補助
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四之四)

立帳銀行：	銀行	分行（務必填寫分行）
戶 名：		
帳 號：		
（請沿此線黏貼存摺封面影本，務必清晰可辨識，請勿使用傳真紙）		

機構退款領據公文（附件四之五）

臺北市 區私立 幼稚園
托兒所 函
兒童托育中心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還 貴會 年度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之剩餘款，兒童 共 位，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未就托於本機構，共
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 查收。

說明：檢附兒童托育補助退款領據（附件四之六）。

（附件四之六）

臺北市私立 幼稚園
托兒所 兒童托育補助退款領據
兒童托育中心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機構本次共		位原住民兒童退還托育補助款，退款明細如下：			
兒童姓名	已撥款，但未實際就托日期	每月補助金額	未實際就托天數	退款金額	家長簽名蓋章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個月暨_____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個月暨_____天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_個月暨_____天		

合計	新臺幣：拾萬萬仟佰拾元整（請填寫國字）
----	---------------------

出納章： 主管章： 負責主管 (請蓋立案圖記章)

【即所長（園長）、主任】

備註：1.本表如需使用，請以 A4 規格紙影印。

2.如有塗改金額或蓋章模糊時，請重新蓋章始為有效。

3.若兒童至機構就托未滿一個月者，退款金額依未實際就托天數計算，其計算方式為【每月補助標準×（未實際就托天數/30）】。

附件五之(一)

臺北市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第一階段申請書

年 月 日

貸 款 項 目	☐ 一般性貸款 ☐ 創業性貸款	族 別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0 H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路 巷 區 里 鄰 段 號 樓 街 弄				
檢 附	一般性貸款： ☐ 申請書 ☐ 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合法立案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		創業性貸款： ☐ 申請書 ☐ 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原民會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各公、民營金融機構創業貸款之相關文件		

證 件	約書影本 ☐ 未曾獲優惠性貸款補助之切結書 ☐ 貸款餘額證明書	☐ 未曾獲優惠性貸款補助之切結書 ☐ 貸款餘額證明書	
原 民 會 審 查 意 見		申 請 人	簽名： 蓋章： 設籍地址：

附件五之（二）

臺北市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第二階段申請書

年 月 日

貸 款 項 目	☐ 一般性貸款 ☐ 創業性貸款		族 別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0		
			H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路 巷 區 里 鄰 段 號 樓 街 弄				
檢 附 證 件	一般性貸款： ☐ 申請書 ☐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本會已有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 第一階段或前一年度原民會核准函影本 ☐ 合法立案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於補貼年限內，原		創業性貸款： ☐ 申請書 ☐ 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但本會已有資料足以證明身分者除外 ☐ 第一階段或前一年度原民會核准函影本 ☐ 合法立案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於補貼年限內，原核定貸款如有轉貸情形者，應檢附轉貸後之契約書影本		

	核定貸款如有轉貸情形者，應檢附轉貸後之契約書影本 ☐ 向貸款銀行繳交十二個月利息之收據正本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向貸款銀行繳交十二個月利息之收據正本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原 民 會 審 查 意 見		申 請 人	簽名： 蓋章： 戶籍地址：

附件五之（三）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 為申請台北市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茲切結同標的未曾獲得中央或地方機關各項優惠貸款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無條件接受撤銷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之處分及應負之法律責任，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兩個月內一次繳還已受領之補貼款項，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